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人應備文件	處理期間 (工作天)	法規依據	備註
1	狂犬病血清抗體檢測申請	1. 狂犬病血清抗體檢測結果證明書暨申請書。 2. 繳費影本。 3. 血清檢體，每例1毫升(檢體應標識動物品種及晶片號碼)。	14工作天	1.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申請狂犬病血清抗體檢測作業流程	申請書及檢體符合允收基準後使得確認受理，自受理日起14個工作天內核發證明書，如不受理件依規定進行文件補正或補寄檢體，則自確認補正日起算14個工作天內核發證明書。
2					
3					

備註：1. 處理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時，將依連續假日天數順延。

2. 如申請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仍有疑義，經本所通知補正或說明者，上表處理期間自補件完成日起重新計算。